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淨溢利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淨溢利錄得超過 20 倍的顯著增長，其增長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出售物業之收益。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上文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獲取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尚未落實並有可能調整和修正。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按上市規則要求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虞敷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及孫文德先生；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鄭偉玲小姐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